

西北大学文件

西大研〔2019〕26号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 职责实施细则》《西北大学研究生学籍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和《西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 2019 年 7 月 11 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 北 大 学

2019 年 8 月 26 日

西北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知识传授和道德育人的双重职责。为进一步规范导师职业行为，明确培养职责，弘扬高尚师德，引导广大导师成为“四有”好老师，努力建设一支德学双馨、造诣精深的导师队伍，构建良好的导学关系和德学并重的研究生立德树人教育生态。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第二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三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

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四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三章 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五条 要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建设。

导师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第一责任人。要自觉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研究生培养全过程。教育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努力把研究生培养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立德树人培训和常态化导师培训；及时掌握研究生思想动态，每学期与研究生至少进行有针对性的谈心谈话 2 次；支持和带动研究生积极参加党团及各种思政主题教育活动；主动在研究生中开展世情国情党情民情教育；及时向研究生

宣讲学习各级重要文件会议精神 and 学校规章制度要求。

第六条 要加强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培养。

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订并严格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及时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学术研究，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阔学术视野，开展创新性学术研究工作。积极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促进研究生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育养成。充分利用“研究生学术月”“研究生创新教育项目”等校内外学术交流平台和创新实践载体，鼓励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引导研究生在高水平刊物上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或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严格审核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把好论文质量关。实时掌握研究生科研进展，每学期至少安排一年级以上研究生作进展报告 2 次，每月至少与研究生进行学术研讨 1 次，在学期间至少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1 次。

第七条 要加强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

强化理论与实践的结合，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向应用领域延伸、转化，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实践创新创业能力。

积极吸纳研究生参与各类纵横向研究课题和联合技术攻关，加强专业实践基地建设。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与各类学科竞赛和社会实践活动，为研究生参加校内外专业实践活动提供时间、方

法、经费等方面的条件支持。学生实践期间，导师至少到实践基地指导 1 次，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内导师要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及时检查学生的专业实践环节，并保持与校外导师的良好沟通，保证实践质量。

第八条 要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

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 and 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暑期三下乡”“研究生支教团”等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至少 1 次。引导和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三支一扶”等农村基层服务项目。鼓励研究生踊跃参军报国，支持研究生投身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社区义工、支教助学等基层志愿帮扶活动，持续涵养研究生家国情怀，不断增强其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帮助研究生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积极支持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出国访学或开展中外联合培养，提升研究生的跨文化理解能力和跨文化交际能力，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世界担当意识和全球胜任力，积极投身于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第九条 要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注重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引导研究生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

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对研究生拟发表的学术论文、拟申请的专利等科研成果和拟提交的学位论文，必须亲自审核，严格把关，杜绝研究生抄袭剽窃、实验作假、数据作假、一稿多投、代写买卖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产生。教育学生正确对待名利，实事求是地在成果上署名。所指导研究生毕业后，导师应及时备份研究生的实验记录和发表各类文献资料。

第十条 要持续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

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充分利用校内外各种资源，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和学术交流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各种课题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建立健全研究生日常管理制度，严格考勤考核，奖勤罚懒；规范实验室管理工作，保障研究生实验安全；健全团队文化，打造品牌导学团队；为研究生完成科研任务提供经费；在助研津贴分配上做到公平公正，按时支付研究生的配套津贴和助研津贴。

第十一条 要加强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

要高度重视和加强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纪校规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科研生活问题结合起来，主动了解研究生的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就业情况，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鼓励学生自强自立，帮助学生健康成长，培养学生健全的人格品质，促进学生养成大度胸怀和坚韧意志。利用微信、QQ、邮件、定期见面汇报等方式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特别加强对研究生的心理状态、人际关系和闲暇交往等的关注关心，并及时提供帮助与指导。要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每学期至少与研究生见面交流 5 次。

及时掌握所指导研究生情况，对因思想政治、品行道德、组织纪律、学业成绩、科研能力、心理健康等方面存在问题而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应及时向所在培养单位和学校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二条 要加强对研究生的创新创业和就业及职业生涯规划指导。

坚持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到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主动发挥自身在专业领域和社会工作中的资源优势，发掘各种就业资源和创业渠道，积极推荐毕业研究生就业创业，协助做好研究生就业指导工作。主动了解社会需求、研究生就业需求和外部就业环境，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帮助学生合理确定职业生涯规划，并在研究生实习、就业时给予推荐、介绍等力所能及的指导和帮助。鼓励研究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研究生到基层创新创业，引导研究生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创业。

第四章 导师职业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认真贯彻执行教育部划定的高校教师师德禁行

行为“六条禁令”“七条红线”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按照新时代对广大导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的新的更高要求，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

（一）坚定政治方向。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讲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社会伦理道德的内容，发表有损学校声誉形象的不当言论，不得传播宗教。

（二）秉持公平诚信。不得在研究生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奖助评定、津贴发放、实践就业等工作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准签署虚假意见，违规委托他人填写培养各环节的鉴定意见或评审意见。

（三）积极履职尽责。不得消极懒责、不积极与研究生交流沟通、不及时回应研究生的学业询问和论文指导诉求。

（四）遵守学术规范。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五）坚守廉洁自律。不得索要、收受研究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研究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不准违反学校规定让研究生承担科研及专业实践活动费用、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费用等。

（六）关心爱护学生。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实践等培养各环节无关的事宜。

（七）坚持言行雅正。不得对研究生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

性骚扰行为或与研究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

第五章 导师立德树人考核与奖惩

第十四条 学校把导师的立德树人教育状况作为导师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将导师立德树人考核作为年终个人考核、招生资格年度审核的前置环节，实行“一票否决”制。每年6月，研究生院组织实施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考核，导师填写《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自查表》，各培养单位负责核实，经院（系、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报研究生院。

第十五条 学校对立德树人教育成绩突出的优秀导师、优秀导学团队和培养单位给予表彰奖励。指导研究生获评校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获得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奖励、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科研成果转化成绩突出的导师，在招生指标分配、导师上岗资格审核、招生资格审核和各类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中予以重点倾斜和优先考虑。

第十六条 对未能全面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违反本实施细则要求者，经核实后给予以下处理：情节较轻的，由研究生院（部）会同所在培养单位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并限制招生名额；情节较重的，停止招生资格1-3年，3年内不得担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取消当年考核评优资格，扣发当年绩效工资25%以上；情节严重且引发社会舆情事件、对学校声誉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取消导师资格（两年内不得重新提出导师上岗资格审核申请），停发当年绩效工资。

第十七条 对有违反师德行为要求者，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八条 对导师存在的师德失范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理、拖延处理、推诿隐瞒或多次出现导师师德失范行为或因此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培养单位，学校将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当年评优奖励资格，在下一年度扣减研究生招生指标，其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十九条 研究生院（部）开通专门栏目、电子邮箱和电话，接受研究生、家长等对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的反映。研究生院（部）将会同导师所在单位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据实处理并及时反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施行，由研究生院（部）负责解释。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学籍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经所录取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及其所属二级党委批准，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并报研究生院备案。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报到时，学校对其入学资格予以初步审查，审查合格，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

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随下一级研究生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的，可继续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次保留时间为一年，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不得超过两次。复查合格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除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事由以外，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之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到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研究生应当按照所属专业的培养方案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具体考核与成绩记载依据研究生培养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进行。

第十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良好，可以给予其重修机会。

第十一条 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章 学制与最长学习年限

第十二条 学制为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基本学习年限：

- （一）博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 3 年；
- （二）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阶段学制一般为 3 年或 4 年；
- （三）本科生直接攻博学制一般为 5 年；
- （四）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 2 年、2.5 年或 3 年。

具体学制情况以研究生所属专业培养方案规定为准。

所有类型博士研究生累计学习年限最长为七年（含休学）。
所有类型硕士研究生累计学习年限最长为五年（含休学）。

第五章 转专业、转学与层次变更

第十三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转专业。如因学校学科专业调整、导师变动且原专业无法调整安排等特殊情况，可以申请转专业。

第十四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研究生因健康原因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学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入学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 （七）学校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的。

第十六条 研究生转学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及其所属二级党委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学校批准后，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符合条件同意接收的可以办理转学手续。具体转学办理流程按照研究生转学备案工作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因学业或其他原因申请转为硕士的，

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及其所属二级党委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学校批准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通过，方可转为硕士。

博士研究生申请转为硕士的，必须在学制内提出申请，超学制的博士生申请转为硕士的，不予受理。博士研究生经批准转为硕士后，须在两年时间内完成学业。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达到最长学习年限时，须以毕业或退学等形式终止学籍，并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习期间，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在校学习者，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培养单位及其所属二级党委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准予办理休学手续。

第二十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半年或一年为限，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以申请继续休学，但休学累计不得超过两年。对休学用以创业的研究生，休学时间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创业休学累计不得超过三年。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第二十二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人身、财产等安全责任由研究生个人负责。因病休学的，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提前一至两周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填写《西北大学研究生复学申请表》，并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第七章 退 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学校审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意外伤残等无法继续在校学习；

（四）未经批准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两周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者；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七）经学校相关程序认定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或诚信不端行为的；

（八）有学校规定的其他应予以退学处理的情况的。

第二十五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委托的分管校长及主管部门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正式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

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提出申诉的，按照西北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相关处理办法执行。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录取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学历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或文件，经研究生培养单位及其所属二级党委和研究生院两级审查，核实无误，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批准后方可修改。

第二十九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学校教育教学、科研计划规定内容，同时达到以下四项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 （一）思想政治考核合格；
- （二）修够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学分，且成绩合格；
- （三）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且通过论文（设计）答辩；
- （四）完成科研训练要求，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

符合学校学位授予相关条件的，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

的学分和培养环节，但未通过或未进行毕业论文答辩或者学位论文答辩的，可申请结业，发给结业证书。获得结业证书的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可重新申请毕业答辩或学位论文答辩一次。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学校不再受理。

第三十二条 退学的研究生，或学习年限已满不能毕业、结业的，或未通过论文开题、中期考核，之后重新开题、中期考核仍未通过的，可作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三条 学满一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颁发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者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四条 如果发现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不予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五条 毕业、结业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施行，由研究生院（部）负责解释。原《西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西大研〔2017〕29 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抄送：校领导。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印发
